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包括：（一）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的行业管理、协调、指导。实施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并管理区属公共文体场所和设施。（二）监管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指导协调行业协会工作。（三）文物管理、文物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四）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创作和生产，承办重大文化体育活动。规划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比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监督体育竞赛工作，开展各类体育业余训练工作。（五）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六）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旅游和体育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七）规划、指导、监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负责区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积极探索场馆运营新模式；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全民艺术、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群众竞赛等公共文化体育艺术活动，主办或协助办好区级以上重大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负责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街道、社区

公共文化体育艺术业务工作，整合社会力量资源；负责组织、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体育工作理论研究，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及普通话推广，加强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负责统筹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及日常管理工作，推动体教融合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制定实施体育竞赛计划，组织、参加相关体育竞赛；完成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法制科）、文化艺术科、广电旅游产业科、体育科、执法科（执法大队）、文体设施科共 6 个科室；

2.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不设内设机构，实行内部岗位分工。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学习制度，持续深化党员讲师等特色实践。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从严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把好思想总开关。继续探索“结对共建”，与“深圳湾实验室”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队伍履职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七色花”志愿服务，持续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深化“五会”干部队伍建设。

2. 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构建高标准文体设施网络。建成启用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二期、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红花山体育中心、玉塘文体中心等4个文体场馆，建成深圳市科技馆（新馆），基本完成光明国际马术中心主体工程，加快建设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科学城体育中心，争取光侨游泳中心、马田文体中心、凤凰文体公园（凤凰文体中心）等3个项目动工，加快光明科学城博物馆群、羽毛球运动中心等2个项目前期工作。建成启用6套室外智能健身设施。

3. 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培育高品位文化发展矩阵。继续办好光鸣艺术节、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光明田园音乐节、深圳湾区青年戏剧季等高端文化品牌活动，开展精品剧目展演100场以上。出台《深圳市光明区青年文化艺术人才评定及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青年文化艺术人才项目扶持实施细则》。繁荣发展群众文艺创作，继续办好“乐享艺术生活”公益培训、光明大讲堂、“星阅光明”少儿阅读成长计划、科学小记者系列活动等群文活动，年均开展惠民文化活动3000场以上。

4. 聚焦优势、差异定位，建设高品质特色体育强区。全力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光明赛区竞体足球（男子20岁组）、群体项目足球（十一人制企事业单位组）、马术比赛、自行车（小轮车）比赛等4项赛事筹备工作。充分发挥光明山湖道、茅洲河碧道等自然优势，谋划举办自行车、赛艇、马术、马拉松等多层次户外精品赛事，培育“光明科学城超级联赛”品牌，大力发展足球、羽毛球运动，积极创建“户外运动之区”“足球之区”“羽毛球之区”，全年举办“一带一路”深圳象棋国际邀请赛、茅洲河城市赛艇挑战赛、光明科学城超级联赛马术邀请赛等品质赛事30场以上。持续鼓励社会体育场地接入“i深圳”一键预约平台，联合街道、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大力打造区级社区运动会项目品牌，策划开展智能竞赛车比赛，全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及公益培训活动100项以上。

5. 守正创新、古今交融，健全高效能文脉传承体系。持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出台《光明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深度推进公明墟活化利用，完成光明区第一批9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打造“村史馆”等特色文化空间。持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对非遗线索项目的引导与发掘，探索打造舞狮等非遗品牌活动，全年举办“非遗在社区”“非遗周”等传统文化活动不少于300场。深入实施光明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工程，全面摸清光明红色文化资源及改革开放文物“家底”。持续推进“寻找光明记忆”项目，出版《寻找光明记忆·星火光明》及《寻

找光明记忆之姓氏渊源（暂定名）》。

6. 创新思路、协同发展，打造高水平文旅融合样板。建成启用高铁光明城站区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争取挂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推进光明都市田园旅游区规划建设，优化虹桥公园、欢乐田园等热门景点周边环境，加快片区古村落改造复兴，力争迳口古村挂牌“深圳市特色文化街区”。深度推进玉律温泉文旅度假区规划建设，完成地热资源勘探，明确度假区规划及实施路径，引入专业实力市场开发主体，谋划打造“温泉+”旅游综合体。持续办好光明都市田园缤纷生活节等“四季”系列文旅活动，推出更多文旅消费券、门票减免等文旅消费惠民措施，社会化运营“光明礼”品牌，争取旅游人次再创新高。完成文化产业扶持系列政策修订，鼓励发展露营、房车、研学、城市漫步等新兴业态，支持影视、动漫、直播、演艺经济等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推动打造华强影视科技基地。高标准办好第二十届文博会等产业活动。

7. 坚守底线、审慎包容，优化法治化文旅市场环境。持续抓好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用足用好“政府+企业+专业公司”安全管理模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积极维护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做好“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等重点时段防范工作，强化营业性演出、出版印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重点领域监管，打击市场违法行为、抵制市场错误观点。继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拓宽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平台在辖区文体旅游场馆的应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14,948.33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14.49万元、下降0.7%。

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14,948.33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14.49万元、下降0.7%。

一、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401.15万元，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4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奖励、入驻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租金补贴、公共书吧运营扶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场馆建设补贴、国家队运动项目资助等项目；

2. 2024年新增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用于开展光明区不可移动文物业务咨询、文应麟古墓保护规划编制、光明区不可移动文物坐标点核定、有坍塌风险的不可移动文物抢修工程、博物馆安全评估、光明区历史文脉梳理等相关工作；

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预测我区2024年体育彩票销售额较2023年有所增加，故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增加。

二、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515.64万元，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

1. 根据财政投入和文化馆工作职能实际，文化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开展高效益品牌活动，减少非必要性大型群众文化

活动的举办频次，以保障场馆正常免费开放和广泛开展高普惠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文化馆事业经费减少约 234.75 万元；

2. 2024 年图书馆事业经费进一步压减非急需性支出，调减对纸质文献资源项目的采购数量，减少新项目投入，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图书馆工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9,524.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26.60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191.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0 万元、项目支出 8,491.5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26.6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机构公用经费 191.8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公车运行维护、车改补贴经费、工会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0 万元，主要是家属统筹医疗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四）项目支出 8,491.56 万元，具体包括：

1.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扶持标准的企业发放扶持资金。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90.00 万元、增长 168.3%，主要原因是增加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奖励、入驻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租金补贴、公共书吧运营扶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场馆建设补贴和国家队运

动项目资助等项目；

2.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光明区不可移动文物业务咨询、文应麟古墓保护规划编制、光明区不可移动文物坐标点核定、有坍塌风险的不可移动文物抢修工程、博物馆安全评估、光明区历史文脉梳理等相关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0.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设置独立的一级预算项目；

3. 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 1,410.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赛艇、马术、羽毛球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及体育培训；开展全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工作，扶持街道及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50.45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预测我区 2024 年体育彩票销售额较 2023 年有所增加，故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增加；

4. 宣传经费 35.0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光明文体通微信公众号。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承担光明文体通 2023 年合同中期款、项目验收款和 2024 年项目首款；

5. 机动经费 31.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不可预见的项目支出和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6. 产业经费 411.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二十届文博会、提升文体旅游行业管理服务以及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统计等工作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8.42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

因是增加区级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7. 文化经费 141.85 万元，主要用于书吧和文化活动室等文化设施运营、开展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及公共书吧年度运营考核、文化活动室社会化运营全过程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已完成的光明书城造价评估、部分文化活动室租金评估财务测算等工作，2024 年不再开展，因此预算减少；

8. 后勤保障经费 147.92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机关行政办公用房、开展单位资产盘点、内部审计等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3.78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单位档案整理等相关业务经费调整至从机构公用经费列支，因此预算减少；

9. 文化市场综合管理经费 185.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文化市场安全应急演练、文体旅游市场安全消防技能运动会、租用执法仓库存放收缴罚没物资、开展工作人员执法能力及安全生产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业务支出。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2.00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辖区现有文体旅游市场监管对象增加，安全隐患排查经费增加；

10. 文体设施项目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马术中心、科学城体育中心社会化运营咨询及玉塘文体中心等 4 个 PPP 项目绩效考核和合同监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00 万、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文体设施项目经费设置独立的一级预算项目；

11. “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经费 3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智慧文体项目软件及硬件设备尾款。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我局 2024 年需支付设备尾款;

12. 体育经费 396.17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光明区体育场地设施普查、“i 深圳”一键预约等工作,支付 2023 年光明区学校体育场地运营委托项目尾款。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73.83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考虑到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2024 年部分群众性体育活动经费调整至从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中列支;

13. 党组织活动经费 25.02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学习培训和购买党建学习资料。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局 2023 年起增设一个科室,因此 2024 年党组织活动经费部门费用增加;

14. 专干经费 83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文体专干工资及管理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77.00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调部分人员预留费用;

15.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运营缺口补贴经费 3,430.67 万元,主要用于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日常运营维护。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4.33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暂未安排第二运营的活动补贴缺口补贴;

16.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92.06 万元,主要包括:

(1) 深财教〔2023〕139 号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45.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少年儿童阅读

推广活动；

(2) 深财预〔2023〕243号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42.00万元，主要用于革命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周边环境整治及革命文物相关宣传活动等工作；

(3) 2024年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21.50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以上文物保护补助、文应麟古墓抢救性修缮；

(4) 2024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陈仙姑的故事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5)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20.7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寻找光明记忆·星火光明》编撰经费尾款、红色文脉梳理工作尾款；

(6) 2023年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3.5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麦氏大宗祠“四有”档案编制及两线划定工作；

(7) 深财教〔2023〕73号2023年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55.8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3年“i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消费券。

二、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部门预算5,423.3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733.00万元、机构公用经费30.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00万元、项目支出4,640.87万元。

(一) 人员支出733.0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机构公用经费30.49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公车运行维护、离退休综合定额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0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

经费、家属统筹医疗补助、退休人员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两贴）。

（四）项目支出 4,640.87 万元，具体包括：

1. 场馆管理经费 1,248.52 万元，主要用于场馆运营维护。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3.52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1）2024 年增加对光明区文化馆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幕墙检查及图书馆红花山分馆建筑幕墙检查项目支出；（2）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光明段）南光绿境驿站、碧水微丘驿站及周边区域范围综合管养服务项目 2023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服务经费存在缺口，结算款纳入 2024 年预算，因此场馆管理经费增加；

2. 公共文体服务管理经费 97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管理服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1.00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公共文化管理服务项目本年度申请支付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服务费用；

3. 体育事业经费 354.25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项目。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98.75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以培养重点高水平体育运动队伍及打造品牌体育赛事活动为主，同时缩减基础服务成本支出，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4. 文化馆事业经费 594.25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事务、文化馆总分馆事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4.75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投入和文化馆工作职能实际，文化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开展高效益品牌活动，减少非必要性大型群众

文化活动的举办频次，以保障场馆正常免费开放和广泛开展高普惠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5. 图书馆事业经费 1,465.85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综合管理、全民阅读活动、少儿阅读推广、图书馆总分馆事务、区图书馆和区少年儿童图书馆特色文化及环境优化。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93.15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投入，在 2024 年预算申报中压减非急需性支出，调减对纸质文献资源项目的采购数量，减少新项目投入，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图书馆工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

6. 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3.00 万元，主要用于见习人员就业见习补贴。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目标，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2024 年计划招录 1 名见习人员，因此增加相关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3,643.52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77.95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365.5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2.3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5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需支付2022-2023年共2批次的文博会省外代表团接待经费，2024年的预算仅需要保障当年文博会省外代表团接待工作。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1.8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1.8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20万元，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我部门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与2023年的4辆公车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文

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和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132.43 万元，设置并编报 2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	<p>目标 1：鼓励企业积极举办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文易会分会场和配套文化活动。</p> <p>目标 2：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文旅展会、体育展会等会展活动。</p> <p>目标 3：鼓励文化企业聚集发展，对获得区级以上的文化产业园区及入驻企业给予奖励。</p> <p>目标 4：鼓励体育企业举办更多文体旅活动，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文体场馆。</p>
体育彩票公益金区 分成资金	1410.45	<p>目标 1：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光明高品质赛事品牌，激励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积极性，推动全民健身发展；</p> <p>目标 2：扶持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加强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p>

		<p>养,促进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对全区各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积极营造全民健身活动氛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p> <p>目标 3:积极推动光明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服务工作,支持区文体中心全民健身体育工作积极开展。</p>
场馆管理经费	1,248.52	<p>用于保障场馆正常运营免费开放,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提供群众举办文化活动场地保障。</p> <p>目标 1:保障图书馆少儿馆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的运营开放水电及物业工作。</p> <p>目标 2:保障区文化馆建筑面积 1.39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2.1 万平方米的运营开放水电及物业工作。</p> <p>目标 3:保障光明区图书馆(总馆)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场馆开放水电。</p> <p>目标 4:保障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光明段)南光绿境驿站、碧水微丘驿站及周边区域范围综合管养面积 2.2511 万平方米。</p>

备注:无涉密项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1.4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81.90 万元,减少 46.63%。主要是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光明区室外智能健身设施(一期)政府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末基本完工,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专用设备购置对应的预算项目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无公车购置计划；2024 年计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一）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466.34 万元，主要包括：

1.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 1410.45 万元；
2. 深财教〔2023〕73 号 2023 年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55.89 万元。

（二）本部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92.06 万元，主要包括：

1.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 20.75 万元；
2. 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3.50 万元；
3. 2024 年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21.50 万元；
4. 2024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经费 3.00 万元；
5. 深财教〔2023〕139 号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45.42 万元；
6. 深财预〔2023〕243 号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 42.00 万元；
7. 深财教〔2023〕73 号 2023 年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55.89 万元。

（三）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80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12.3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96.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7.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进修及培训	7.00
三、单位资金	0.00	培训支出	7.00
1. 事业收入	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33.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74.77
5. 其他收入	0.00	文化和旅游	10,815.60
		行政运行	674.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20
		图书馆	2,454.67
		群众文化	4,024.9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85.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17.41
		文物	108.75
		文物保护	60.00
		其他文物支出	48.75
		体育	750.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7
		群众体育	354.25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0
		就业补助	3.00
		就业见习补贴	3.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49.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
		行政单位医疗	26.00
		事业单位医疗	23.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402.70
		住房改革支出	402.70
		住房公积金	127.00
		购房补贴	275.70
		八、其他支出	1,466.3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6.3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6.34
本年收入合计	14,808.32	本年支出合计	14,948.33
上年结余、结转	140.01	结转下年	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40.01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948.33	支出总计	14,948.33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3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较2023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超20% 或增减额超500万元 的说明原因
	年初 预算数	2023年 截至10月末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增减金额	增减幅(%)	
				小计	履职类 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2024年预算-2023年 年初预算	(2024年预算÷2023年 年初预算)-1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255.50	14,533.61	13,132.43	11,596.42	10,496.42	1,100.00	0.00	1,3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1	-123.07	-0.93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8,156.50	7,917.61	8,491.56	6,955.55	5,855.55	1,100.00	0.00	1,3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1	335.06	4.11		
文化经费	170.00	257.00	141.85	141.85	1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5	-16.56	主要原因是2023年已完成的光明书城造价评估、部分文化活动室租金评估财务测算等工作,2024年不再开展,因此预算减少。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0.00	0.00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100.00	2024年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设置独立的一级预算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100.00	主要变动原因为2024年政府投资预算年初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发改政府投资计划下达据实调配。	
宣传经费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6.67	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承担光明文体通2023年合同中期款、项目验收款和2024年项目首款。	
产业经费	323.00	500.50	411.42	411.42	4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42	27.38	主要原因是增加区级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10.00	465.00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0.00	168.29	主要原因是增加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奖励、入驻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租金补贴、公共书吧运营扶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场馆建设补贴和国家队运动项目资助等项目。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运营缺口补贴经费	3,675.00	3588.00	3,430.67	3,430.67	3,4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34	-6.65	主要原因是2024年暂未安排第二运营的活动补贴缺口补贴。	
“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经费	0.00	0.00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我局2024年需支付设备尾款。	
党组织活动经费	23.00	23.00	25.02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8.78	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局2023年起增设一个科室,因此2024年党组织活动经费部门费用增加。	
后勤保障经费	201.70	201.70	147.92	147.92	14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8	-26.66	主要原因是单位档案整理等相关业务经费调整至从机构公用经费列支,因此预算减少。	
专干经费	909.00	909.00	832.00	832.00	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0	-8.47	主要原因是2024年下调部分人员预留费用。	
文体设施项目经费	0.00	0.00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文体设施项目经费设置独立的一级预算项目。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60.80	439.82	192.06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56	31.26	19.44		
机动经费	31.00	0.00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市场综合管理经费	143.00	143.00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	29.37	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辖区现有文体旅游市场监管对象增加,安全隐患排查经费增加。	
体育经费	870.00	901.00	396.17	396.17	3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83	-54.46	主要原因是考虑到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2024年部分群众性体育活动经费调整至从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中列支。	
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	760.00	459.59	1,410.45	0.00	0.00	0.00	0.00	1,3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5	650.45	85.59	主要原因是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预测我区2024年体育彩票销售额较2023年有所增加,故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区分成资金增加。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5,099.00	6,616.00	4,640.87	4,640.87	4,64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8.13	-8.98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3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较2023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超20%或增减额超500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数	2023年截至10月末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增减金额	增减幅(%)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024年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	(2024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1	
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0.00	0.00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100.00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目标,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2024年计划招录1名见习人员,因此增加相关经费。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109.00	16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0	-100.00	主要变动原因为2024年政府投资预算年初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发改政府投资计划下达据实调配。
体育事业经费	453.00	453.00	354.25	354.25	3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75	-21.80	主要原因是2024年以培养重点高水平体育运动队伍及打造品牌体育赛事活动为主,同时缩减基础服务成本支出,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图书馆事业经费	1,659.00	1659.00	1,465.85	1,465.85	1,4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15	-11.64	
公共文体服务管理费	934.00	934.00	975.00	975.00	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	4.39	
场馆管理费	1,115.00	1115.00	1,248.52	1,248.52	1,24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52	11.97	
文化馆事业经费	829.00	829.00	594.25	594.25	5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75	-28.32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投入和文化馆工作职能实际,文化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开展高效益品牌活动,减少非必要性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的举办频次,以保障场馆正常免费开放和广泛开展高普惠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4,80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12.3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96.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7.00
		进修及培训	7.00
		培训支出	7.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33.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00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74.77
		文化和旅游	10,815.60
		行政运行	674.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20
		图书馆	2,454.67
		群众文化	4,024.9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85.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17.41
		文物	108.75
		文物保护	60.00
		其他文物支出	48.75
		体育	750.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群众体育	354.2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0
		就业补助	3.00
		就业见习补贴	3.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49.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
		行政单位医疗	26.00
		事业单位医疗	23.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402.70
		住房改革支出	402.70
		住房公积金	127.00
		购房补贴	275.70
		八、其他支出	1,466.3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6.3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6.3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14,808.32	本年支出合计	14,948.33
上年结余、结转	140.01	结转下年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69.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70.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948.33	支出总计	14,948.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481.99	1,815.90	11,666.09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8,058.63	1,033.41	7,02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	0.00	25.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2	0.00	25.0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2	0.00	25.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0	0.00	3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00	0.00	3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00	0.00	3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41.61	674.41	6,967.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36.69	674.41	5,362.28
	2070101	行政运行	674.41	674.41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20	0.00	1,659.20
	2070104	图书馆	45.42	0.00	45.42
	2070109	群众文化	3,430.67	0.00	3,430.67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85.00	0.00	18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00	0.00	42.00
	20702	文物	108.75	0.00	108.75
	2070204	文物保护	60.00	0.00	6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8.75	0.00	48.75
	20703	体育	396.17	0.00	396.17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7	0.00	396.1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0	92.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0	6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	2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0	26.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00	24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00	24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0	68.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00	173.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5,423.36	782.49	4,640.87
	205	教育支出	7.00	0.00	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	0.00	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	0.00	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33.16	502.29	4,63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78.91	502.29	4,276.62
	2070104	图书馆	2,409.25	0.00	2,409.25
	2070109	群众文化	594.25	0.00	594.2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75.41	502.29	1,273.12
	20703	体育	354.25	0.00	354.25
	2070308	群众体育	354.25	0.00	35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0	95.5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0	95.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	19.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0	54.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22.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00	0.00	3.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00	0.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0	2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3.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3.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0	161.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0	161.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70	102.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481.99	1,815.90	11,666.09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8,058.63	1,033.41	7,025.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6.60	826.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00	77.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9.00	429.00	0.00
	30103	奖金	91.00	91.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0	62.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0	26.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0	68.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0	4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87	189.31	2,374.56
	30201	办公费	41.99	28.99	13.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111.01	0.00	111.01
	30205	水费	8.01	0.01	8.00
	30206	电费	14.10	0.10	14.00
	30207	邮电费	5.01	0.01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0	0.20	21.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0.00
	30214	租赁费	255.52	5.00	250.52
	30216	培训费	20.84	6.00	1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816.40	0.00	816.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2.27	33.01	1,039.26
	30228	工会经费	36.75	36.75	0.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9.8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14.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6	23.94	7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16.00	5.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0	13.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1.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6.50	1.50	1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0	1.50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70	0.00	4.70
	31006	大型修缮	70.00	0.00	7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30	0.00	28.30
	312	对企业补助	4,530.67	0.00	4,530.67
	31204	费用补贴	3,430.67	0.00	3,430.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100.00	0.00	1,100.00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5,423.36	782.49	4,640.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00	733.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00	57.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50	119.50	0.00
	30103	奖金	4.60	4.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7.40	267.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0	54.5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0	2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0	23.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00	125.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4.30	30.49	4,373.81
	30201	办公费	34.86	21.00	13.86
	30203	咨询费	30.00	0.00	30.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12.50	0.00	12.50
	30206	电费	323.00	0.00	323.00
	30207	邮电费	187.06	0.05	187.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0.40	0.00	770.40
	30211	差旅费	14.16	3.00	11.16
	30213	维修(护)费	70.75	0.00	70.75
	30215	会议费	2.04	0.00	2.04
	30216	培训费	7.00	0.00	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3	0.00	3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52.83	0.00	2,852.83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3	1.44	6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19.00	3.00
	30302	退休费	18.00	18.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0.00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4.06	0.00	264.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6	0.00	4.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0.00	0.00	26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13.8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0	0.00	0.00
	2024年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023年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	0.00	0.00
	2024年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2023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466.34	0.00	1,466.34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1,466.34	0.00	1,466.34
	229	其他支出	1,466.34	0.00	1,466.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6.34	0.00	1,466.3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6.34	0.00	1,466.34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支出、公车维护及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033.41	1,033.41	0.00	
引领党建建设、文体旅宣传事业发展	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党员党性、组织力和战斗力，开展党员学习活动。 2.光明文体通服务新媒体网络传播，提升光明区文体旅游工作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	60.02	60.02	0.00	
行政办公和专干队伍后勤保障	1.保障局机关办公行政用房。 2.保障专干工资福利、专干管理及人员招聘需求，提高专干工作积极性，增强局基本办公履职效率。 3.年度不可预见项目等支出。	1,010.92	1,010.92	0.00	
文化艺术事业	主要用于开展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培训、书吧文化活动室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文化设施运营绩效评估、文化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文化活动室咨询费等文化艺术相关工作。	141.85	141.85	0.00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用于文物咨询、文物抢修、文物坐标点核定、博物馆安全检测、文化遗产宣传、历史文脉梳理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相关工作。	90.00	90.00	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全民健身事业	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光明高品质赛事品牌，激励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积极性，推动全民健身发展；扶持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加强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促进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对全区各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积极营造全民健身活动氛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光明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服务工作，支持区文体中心全民健身体育工作积极开展。	1,410.45	1,410.45	0.00	
体育管理及扶持事业	开展光明区体育场地设施普查，加强体育场地数据时效性，分析体育场地建设的现状，为下一步更好地配置体育场地设施资源提供依据，推动体育事业协调发展；对2021年体彩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估，促进体彩公益金的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体彩公益金支出；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运营，满足群众全民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发展。	396.17	396.17	0.00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运营	运营管理演艺中心、美术馆，为图书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举办75场演出（其中A类演出10场、B类演出27场、C类演出38场）、12场展览、24场公益公教活动；配合开展大型会议的用场及服务。	3,430.67	3,430.67	0.00	
产业及旅游管理	推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指导、扶持旅游产业发展，推广光明城市旅游品牌，提升城市形象	411.42	411.42	0.00	
文体旅游领域专项资金	鼓励企业积极举办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分会场和配套文化活动。	1,100.00	1,100.00	0.00	
文体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完善文体设施建设，优化光明区文化体育发展环境，建成群众公共文体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受众领域。推进区域文体智能化发展，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建设“文体通”小程序、场馆运营管理、无人值守门禁管理、赛事活动管理、后备人才管理。	63.00	63.00	0.00	
文化市场管理事业	主要用于落实好文物监督管理，开展多种形式教育培训。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应急演练、文化市场消防安全技能运动会以及执法人员执法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强化日常执法检查，继续深入推进错时执法和移动执法。	185.00	185.00	0.00	

年度主要任务

文化文博上级转移支付	根据转移支付下达文件指示，用于文物日常维护、文物抢险性修缮、文物活化利用、非遗保护传承等工作。	136.17	136.17	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上级转移支付	根据转移支付下达文件指示，结转2023年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55.887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i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消费券。	55.89	55.89	0.00
图书馆事业	推动光明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主要用于纸质文献和电子文献和数据库采购及更新；24小时书香亭运营服务；保障文体中心网络专线及固话服务、机房运维及信息安全的正常服务；开展好各类阅读活动；加强基层分馆建设。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要，为读者提供长期纸质资源、数字资源服务、阅读推广活动服务等。	1,465.85	1,465.85	0.00
文化馆事业	主要用于丰富群众文化目标，推进区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所发生的支出。	594.25	594.25	0.00
体育事业	用于保障光明区运动队体育运动项目管理、体育竞赛、体育交流与合作、其他体育支出等基础服务支出；用于保障光明区全民健身、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等基础服务支出。	354.25	354.25	0.00
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见习人员就业见习补贴。	3.00	3.0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公车维护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82.49	782.49	0.00
场馆管理	用于保障场馆正常运营免费开放，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提供群众举办文化活动场地保障。区文化馆、图书馆红花山分馆（简称“两馆”）位于振明路9号，是区公共文化活动的场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书馆红花山分馆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区文化馆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光明区图书馆新馆位于区政府旁艺术中心内，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	1,248.52	1,248.52	0.00
公共文体服务管理	保障中心各场馆及分馆的正常开放和运行；提供市民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优质的文化体验。	975.00	975.00	0.00
金额合计		14,948.33	14,948.3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学习制度，持续深化党员讲师等特色实践。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从严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把好思想总开关。继续探索“结对共建”，与“深圳湾实验室”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队伍履职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七色花”志愿服务，持续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深化“五会”干部队伍建设。</p> <p>2. 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构建高标准文体设施网络。建成启用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二期、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红花山体育中心、玉塘文体中心等4个文体场馆，建成深圳市科技馆（新馆），基本完成光明国际马术中心主体工程，加快建设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科学城体育中心，争取光侨游泳中心、马田文体中心、凤凰文体公园（凤凰文体中心）等3个项目动工，加快光明科学城博物馆群、羽毛球运动中心等2个项目前期工作。建成启用6套室外智能健身设施。</p> <p>3. 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培育高品位文化发展矩阵。继续办好光鸣艺术节、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光明田园音乐节、深圳湾区青年戏剧季等高端文化品牌活动，开展精品剧目展演100场以上。出台《深圳市光明区青年文化艺术人才评定及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青年文化艺术人才项目扶持实施细则》。繁荣发展群众文艺创作，继续办好“乐享艺术生活”公益培训、光明大讲堂、“星阅光明”少儿阅读成长计划、科学小记者系列活动等群文活动，年均开展惠民文化活动3000场以上。</p> <p>4. 聚焦优势、差异定位，建设高品质特色体育强区。全力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光明赛区竞体足球（男子20岁组）、群体项目足球（十一人制企事业单位组）、马术比赛、自行车（小轮车）比赛等4项赛事筹备工作。充分发挥光明山湖道、茅洲河碧道等自然优势，谋划举办自行车、赛艇、马术、马拉松等多层次户外精品赛事，培育“光明科学城超级联赛”品牌，大力发展足球、羽毛球运动，积极创建“户外运动之区”“足球之区”“羽毛球之区”，全年举办“一带一路”深圳象棋国际邀请赛、茅洲河城市赛艇挑战赛、光明科学城超级联赛马术邀请赛等品质赛事30场以上。持续鼓励社会体育场地接入“i深圳”一键预约平台，联合街道、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大力打造区级社区运动会项目品牌，策划开展智能竞赛车比赛，全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及公益培训活动100项以上。</p> <p>5. 守正创新、古今交融，健全高效能文脉传承体系。持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出台《光明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深度推进公明墟活化利用，完成光明区第一批9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打造“村史馆”等特色文化空间。持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对非遗线索项目的引导与发掘，探索打造舞狮等非遗品牌活动，全年举办“非遗在社区”“非遗周”等传统文化活动不少于300场。深入实施光明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工程，全面摸清光明红色文化资源及改革开放文物“家底”。持续推进“寻找光明记忆”项目，出版《寻找光明记忆·星火光明》及《寻找光明记忆之姓氏渊源（暂定名）》。</p> <p>6. 创新思路、协同发展，打造高水平文旅融合样板。建成启用高铁光明城站区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争取挂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推进光明都市田园旅游区规划建设，优化虹桥公园、欢乐田园等热门景点周边环境，加快片区古村落改造复兴，力争迳口古村挂牌“深圳市特色文化街区”。深度推进玉律温泉文旅度假区规划建设，完成地热资源勘探，明确度假区规划及实施路径，引入专业实力市场开发主体，谋划打造“温泉+”旅游综合体。持续办好光明都市田园缤纷生活节等“四季”系列文旅活动，推出更多文旅消费券、门票减免等文旅消费惠民措施，社会化运营“光明礼”品牌，争取旅游人次再创新高。完成文化产业扶持系列政策修订，鼓励发展露营、房车、研学、城市漫步等新兴业态，支持影视、动漫、直播、演艺经济等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推动打造华强影视科技基地。高标准办好第二十届文博会等产业活动。</p> <p>7. 坚守底线、审慎包容，优化法治化文旅市场环境。持续抓好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用足用好“政府+企业+专业公司”安全管理模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积极维护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做好“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等重点时段防范工作，强化营业性演出、出版印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重点领域监管，打击市场违法行为、抵制市场错误观点。继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拓宽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平台在辖区文体旅游场馆的应用。</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场馆）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光明段）南光绿境驿站、碧水微丘驿站及周边区域范围综合管养面积（平米/年）	≥20000平米
			购买党相关书籍、资料数量	不少于100本
			（文化馆事业）开展公益培训堂数	≥1600堂
			（文化馆事业）形成品牌文化活动或特色项目数量	≥8项
			（文化馆事业）举办传统文化主题活动项目数量	≥4项
			（文化馆事业）举办文艺展演场次	≥12场
			（文化馆事业）培育发展馆办队伍数量	≥3支
			（文化馆事业）总分馆联动开展文艺活动场次	≥43场次
			（文化馆事业）总分馆联动建设打造基层文艺队伍数量	≥6支

数量指标

(文化馆事业)制作总分馆统一服务目录配送点数量	≥38个
(图书馆事业)区图书馆年接待人次	≧75万人次
(图书馆事业)图书馆年文献外借量(万册次)	≧65万册次
(图书馆事业)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册次	≧5.2万册
(图书馆事业)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场次	≧200场次
(图书馆事业)24小时书香亭正常运行数量	≥67台
(体育事业)参赛运动人数	≥800人
(体育事业)参赛领队及教练员人数	≥150人
(体育事业)参训运动员人数	≥600人
(体育事业)带训教练员人数	≥84人
(体育事业)组织区级体育赛事及活动项目数	≥2项
(场馆)文化馆、红花山分馆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平米/年)	≥30000平米
文博会宣传次数	10次
完成旅游数据调研研究报告份数	4份
支持举办文博会配套活动个数	≥9个
公共书吧运营数量	≥2所

产出指标

文化活动室社会化运营全过程咨询项目完成数量	≥1处
开展文物保护研究次数	≥5次
编制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数量	≥1处
演出场次	75场
展览场次	12场
公益公教活动场次	24场
文化娱乐场所安全应急演练	1场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1场
文化娱乐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和文化娱乐场所应急演练	合计2次
信息安全检查次数	4次
租用办公用房面积	1754.55平方米
光明文体通粉丝数量	≧55000人
组织马拉松赛事活动场次和参赛人数	1场和≥5000人
(文化馆事业)服务进馆人次	≧40万人次
(场馆)场馆发生断水、断电故障次数	≤5次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95%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馆事业) 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数量	≥10个
(图书馆事业) 区图书馆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图书馆事业) 基层图书馆对外开放运行率	≥90%
(体育事业) 参训运动员出勤率	≥90%
(体育事业) 带训教练员出勤率	≥95%
(体育事业) 举办区级体育赛事及活动事故发生率	0
培训合格率	≥95%
旅游数据监测分析结果有效利用旅游数据监测分析结果有效利用率	80%以上
资助补贴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修缮验收通过率	100%
艺术中心演出上座率	≥65%
文化娱乐场所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95%
(文化馆事业) 各类文化活动参与率	≥90%
(场馆) 文化馆、红花山分馆高低压电气设备运营托管服务天数(天)	≥360天
光明区文体设施普查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文化馆事业) 场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长	≥56小时

时效指标

(文化馆事业)活动开展及时程度	及时
(图书馆事业)区图书馆每周免费对市民开放时间	≧68小时
(图书馆事业)预借服务响应时间	≧48小时
(体育事业)组织开展参赛活动时间	11月30日前
(体育事业)组织开展训练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体育事业)组织开展体育赛事及活动时间	11月30日前
旅游数据表提交和确认时间	每月数据统计于15日前提交上月报表, 20日前核算完毕
专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0月前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绩效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20日前
开展文物保护研究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文化娱乐场所安全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办公用房租用时间	1年
文体设施前期研究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场馆)持续性服务保障天数(天)	≧360天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场馆)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文化馆事业)成本控制率	≤100%	
		(图书馆事业)成本控制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印制文旅行业宣传册	20元/本	
		文化市场综合管理经费全年支付进度	99%	
		(体育事业)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事业)为区青少年提供竞技体育平台	≥600人
			(体育事业)积极营造全民健身活动氛围	≥300人
			(场馆)场馆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场馆)服务环境保障	有效保障
			(文化馆事业)市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提升	明显
			(图书馆事业)24小时书香亭设备与全市统一联网服务	明显
优化办公环境,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体育事业)奖牌数量	≥120块			

		旅游数据监测分析调查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市民对文物保护积极性	社会公众满意度
		净化文化市场社会环境	有效提升
		(图书馆事业) 为读者提供长期数字资源服务、纸质文献借阅服务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馆事业) 市民群众文化素质提升	明显
		(场馆) 群众满意度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馆事业) 群众对场馆免费开放服务的满意度
(图书馆事业) 读者对区图书馆工作的满意度			≥95%
(图书馆事业) 读者对基层图书馆的满意度			≥95%
(体育事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文化馆事业) 群众对各类文化活动满意度			≥90%
群众对旅游行业整体满意度			80%以上
市民对艺术中心满意度			≥90%

		文化市场综合管理培训满意度	9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智慧文体项目满意度	≥90%
		市民对文体活动宣传的满意度	≥90%